147.1095
昆吾街道
登记的
8799.07
4，青苗
案《濮
公告》
规定，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濮经开文〔2021〕13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批准濮阳市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濮资然资开〔2021〕27号）收悉。经区管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所报征收位于昆吾路西、站前路南的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集体土地9.2046公顷、其中水浇地3.6558公顷、农村道路0.0179公顷、宅基地5.5309公顷；裴王合村集体土地0.6027公顷、其中果园面积0.0749公顷、林地0.4826公顷、公路用地0.0452公顷，两村共计9.8073公顷（合

147.1095 亩）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费用为18038799.07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689284.16 元，安置补助费 7033926.24 元，青苗费 97680.96 元，附着物补偿费 6217907.71 元）。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社会保障费 6237396.16 元，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请你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